

A 部分 代扣稅

股息分配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中批覆，據此，本公司被認定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企業所得稅政策規定，本公司自 2013 年起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然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以外的非個人股東取得的股息收入屬於該類別，因此該等股東有義務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相關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法，本公司（作為股息支付方）有義務作為扣繳義務人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就分配股息的有關記錄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個人名義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實體，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 10% 的企業所得稅後分配股息。

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

，應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提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不需要就其享有的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文件。

自然人股東

對於在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自然人股東的應付股息，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所得稅。